

佛山市顺德区泰能达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6)泰能达破管字第4号

各债权人：

2026年7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606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姚宏对佛山市顺德区泰能达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8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0606破47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泰能达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阁下作为佛山市顺德区泰能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9月9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1210-1212室；联系人：卢校雯15017799213，黄梓峰：17688222065、0757-832839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9月17日上午9:30在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座二楼（顺德区破产与清算事务协同中心）第九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

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泰能达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注：破产文书及附件电子版可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债权申报须知

(2026)泰能达破管字第4号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原件）一式两份，《债权申报表》（原件）、《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原件）各一式一份。申报人可以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明。

2、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上述材料各一式一份。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影（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并提交一式一份。证据材料如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如该债权已诉讼或仲裁的，则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以及法院受理执行案件的通知文书等诉讼文书，已在诉讼中查封债务人财产的，请提供财产保全裁定书、查封财产清单等诉讼文书；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4、若债权具有担保的，还应提供债权担保材料（复印件）。如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抵押物清单、质押物清单、抵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证明等。

二、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明确具体。

2、注明利息计算依据、起算日和止息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而本次破产清算案已于2026年7月27日由法院裁定受理，止息日应为2026年7月27日。

3、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卢校雯 15017799213、黄梓峰：17688222065，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1210-1212室，邮编528200。

佛山市顺德区泰能达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